

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仪征市民政局
仪征市财政
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仪发改〔2025〕5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
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，市直殡葬服务机构：

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69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扬发改价格发〔2025〕16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

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（一）实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。坚持殡葬服务公益性，本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性、平等性安葬权益，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的目的，全面推行殡葬收费清单制、公墓墓葬一价清、所有收费全公开、清单之外无收费的管理机制。根据省文件要求，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，依据扬州市级清单，明确仪征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、仪征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市民政局结合实际，依据扬州市级清单，明确仪征市殡葬用品清单（试行）（详见附件 3）。市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殡葬服务单位，在扬州市殡葬用品清单范围内，建立服务单位殡葬用品销售清单。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，适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明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内涵。一是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葬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的基本服务需求，项目包括：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穿（脱）衣、遗容整理、告别厅（守灵厅）租用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、节地生态安葬、公墓维护管理。二是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殡葬服务机构在基本服务以外，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需求，项目包括：遗体外运、特殊遗体整理、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、个性化殡仪及祭扫服务、旧墓修缮改造服务。三是殡葬用品价格。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单位向丧属销售的殡葬物

品，具体包括：殡仪延伸服务用品、殡葬延伸服务用品、祭扫服务用品。

二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机制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定价机制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民政局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收费实行同标同价。市直殡葬服务机构原收费标准高于市公布标准的，应下调至标准范围内；因土地、建安及人工成本不一致，原收费标准低于市公布标准的，继续按原标准执行；因成本变化确需调整的，需严格按照定调价程序和规定进行核价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定价机制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根据成本 and 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确定，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公示，其中遗体外运、特殊遗体整理、旧墓修缮改造服务收费标准抄报市发展改革部门，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收费标准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（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4）。个性化殡仪及祭扫服务等特殊情况，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殡葬用品价格定价机制。殡葬服务单位要坚持公益属性，参考商品招标采购价格、市场平均价格水平、社会可承受能力等，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政府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差价率控制，进销差价率应低于30%。

三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（一）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

清单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、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主动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优惠减免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，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殡葬服务单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。

（三）落实收费减免政策。殡葬服务收费优惠减免政策，对不满十周岁儿童的尸体、拾骨、婴幼儿标本，基本殡仪服务项目减半收取费用。其他事项继续按照《仪征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仪政发〔2012〕131号）《扬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扬价费〔2017〕125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原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殡仪馆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》（仪价字〔2003〕95号）《关于调整市殡仪馆基本火化费等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》（仪价字〔2009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
1. 仪征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 2. 仪征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 3. 仪征市殡葬用品清单（试行）
 4. 仪征市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收费标准备案登记表
 5.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5年8月18日

(此件不公开)

抄送：扬州市发改委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仪征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是否惠民殡葬政策	备注
一	遗体接运	市区内的正常（特殊）遗体接运。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	元/具·次	政府指导价	100			5公里以内100元/具·次；5公里以外每超1公里，加收4元；抬尸加收50元/具，楼房每层再加收10元/具（一楼不加收），电梯运送免收加收收费。
二	遗体存放	含正常（特殊）遗体的组合式（连体柜）、独立柜冷藏	元/具·天	政府指导价	80		3天内遗体冷藏费240元	独立柜冷藏80元/具·天
三	穿（脱）衣	含擦身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50			正常遗体
四	面容整理	含脸部清洗，敷干；嘴巴，眼部整合复位；眼眶，睫毛、脸颊修饰、面部上粉、嘴唇描色，整理衣装、头发等服务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			包含在遗体火化费用中
五	告别厅（守灵厅）租用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门头花坊布置、空调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绢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床、挂遗像、跪垫等基本配置	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0-400			永安厅200元/场次 永思厅400元/场次
	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门头花坊布置、空调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绢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茶水服务、桌椅、凳、遗体瞻仰棺、挂遗像、跪垫等基本配置	元/天		800			不足12小时减半计费，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费。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是否惠民殡葬政策	备注
六	遗体火化	含正常（特殊）遗体搬运、确认、消毒（含车辆）、处理杂物、骨灰清理、置入火化炉、拣灰、装袋、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骨灰袋、骨灰垫、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等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620 (平板炉) 1150 (拣灰炉)		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620元；遗体消毒费80元	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丧户洽谈休息室、火化等候室、停车免费。
七	骨灰寄存	殡仪馆骨灰寄存，含骨灰（骨灰盒）保管服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骨灰寄存，含骨灰（骨灰盒）保管服务	元/月	政府指导价	7 免费			殡仪馆寄存6个月内免费。
八	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	墓（格）位建造，墓碑制作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（格）位，落葬仪式等	元/穴	政府指导价	0-7200			农村公益性公墓A型不超过2000元/座；城市公益性公墓不超过7200元/座；壁葬格位免费。
九	节地生态安葬	含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免费			不保留骨灰、墓穴、墓碑
十	公墓维护管理	含环境、绿化、卫生维护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）	元/年·穴	政府指导价	0-80			经营性公墓不超过80元/年·座，公益性公墓不超过50元/年·座，节地生态安葬、壁葬免费。

备注：1.特殊遗体指腐尸或传染病、交通事故等导致的非正常死亡遗体；
2.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；
3.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前应将收费标准抄告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。